修正「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	名稱: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	府)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兼	0
標準(以下簡稱核准標準)第	顧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衡平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
三條規定訂定之。	土地使用及其變更對社區引	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起之衝擊,以執行臺北市土地	第三條規定:「前條附表
	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	之核准條件中,有關應
	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中有關	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規定,特訂	其辦法由本府定之。」
	定 <u>本辦法</u> 。	三、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維
		護周邊居民權利,衡平
		土地使用對社區引起之
		衝擊。
第二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		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須確定
別項目,依核准標準第二條附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
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使用而		目後,方得明確其辦理機關,故

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須辨		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
理社區參與。		條次調整。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社區參與由該土地使用組	第二條 社區參與由該土地使用組	一、條次遞改。
別項目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別項目所屬之本府各目的事業	二、為符體例將現行條文第
<u>稱</u> 本府 <u>)</u>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或	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互換
辦理。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調定之。	本府或隸屬中央者,由本府協調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	定之。	
時,得將前項業務委任或委託		
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條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別項目,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	
	核准基準表之規定。但原已合法	
	使用而僅變更其使用面積者,無	
	須辦理社區參與。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使用計畫書	文字修正。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	
理社區參與。	理社區參與。	
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	前項使用計畫書,應包括	
下列內容:	下列內容:	

- 一 計畫名稱。
- 二 申請人。
- 三 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 四 建物配置。
- 五 設施規模。
- 六 使用內容。
- 七 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 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 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 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 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駁回其申</u> 請。 一 計畫名稱。

- 二申請人。
- 三 基地地號及位置圖。
- 四 建物配置。
- 五 設施規模。
- 六 使用內容。
- 七 使用計畫對於社區可能引 起衝擊之評估及其因應方 案。

使用計畫書內容不全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 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 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不予受理</u>

0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 第五條 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且應於 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舉行為原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 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 項:

- 一 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 二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社 一、將現行條文第五項之辦 區參與,應舉行公聽會。 理期限整併入修正條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舉辦社</u> <u>區參與公聽會</u>,應於所定公聽會 期日三十日前,<u>將</u>下列事項<u>公告</u> 之:

- 一 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
- 二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社區參與人之範圍。
-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 公聽會之主要程序。 五
- 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 內容。
- 七 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
- 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 九 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 述意見之機會。
- 十 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 公聽會之處理。
- 十一 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 見之期間。

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 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案件 (以下簡稱申請案件)基地範圍 之里鄰長,且於所在區公所及里 辨公處公告三十日,並公開於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及相關網 站。

- 三 社區參與人資格。
-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 五 公聽會之主要程序。
- 六 申請人檢具之使用計畫書 內容。
- 七 申請人得委任代理人。
- 八公聽會之舉辦機關。
- 九 申請人及社區參與人得陳 述意見之機會。
- 十 申請人或社區參與人缺席 公聽會之處理。
- 十一 社區參與人書面表示意 見之期間。

前項公告應通知申請人及 申請使用地點之里鄰長,並於所 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三十 日,必要時並得公開於資訊網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正當 理由時,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

-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 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T
	請,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其	
	變更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通知	
	並公告之。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案件,其	
	公聽會以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	
	辨理完成為原則。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		一、為提高社區參與人知曉
聽會期日三十日前將前條第二		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項之公告事項,以書面投遞社區		應於公聽會舉行三十日
參與人,但該項第六款得僅摘錄		前將公告事項之必要訊
使用計畫書重點。		息,以書面投遞社區參
前項社區參與人範圍如下:		與人,爰新增第一項。
一 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業		二、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社區
區或保護區者,以其基地周		參與人之範圍規定移列
界向外五〇〇公尺所圍範		至第二項,另考量承租
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及		户亦為申請案件基地範
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		圍可能受影響之對象,
		国 5 能 文 粉 音 之 到 家 5
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		
公用事業設施,則為基地周		與人之一。其餘酌作文
界向外一〇〇公尺所圍範		字修正。
圍。		三、以下條次遞改。
二 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農		

業區或保護區者,其申請設	
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一、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為申請基地周界向外五()	
公尺所圍範圍內之承租戶	
、設籍居民及土地、建築物	
所有權人;申請設置之建築	
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	
00平方公尺者,為申請基	
地周界向外十五公尺所圍	
範圍內之承租戶、設籍居民	
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職	一、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
權或申請人之申請,變更公聽	項移列。考量現行條文
會期日或場所。其變更仍應依	所稱「有正當理由」未
第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公告及	盡明確;且為避免衍生
通知。	現行條文有否正當理由
	之審酌,是否僅限於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
	變更,而未及於申請人
	申請變更之爭議,故刪
	除之。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二、以下條次遞移。
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社區參	第六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除各目	一、條次遞改。
與人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的事業主管機關另 <u>有規定或特</u>	二、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另通知下列人士或由其自由參	别指定外,其資格如下:	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
<u>加</u> :	一 擬設置之使用組別項目衝	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修
<u>一</u> 專家學者。	擊影響所及之社區參與人	正公聽會之參與人之範
二 相關權益團體。	<u>•</u>	圍。將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	<u>二</u> 專家學者。	整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
有關機關。	<u>三</u> 公益團體。	本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利害關係人。	四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及其他	0
五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有關機關。	
認為有必要者。	<u>五</u> <u>其他</u> 利害關係人。	
	前項參與對象除第一款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	
	選擇邀請之或由其自由參加。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社區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
	參與人範圍如下:	條第二項。
	一 申請案件位於風景區、農	
	業區、保護區者,以其基	
	地周界外圍半徑五〇〇公	
	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及土	

	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但
	於該等分區設置第十二組
	公用事業設施,則為基地
	周界外圍半徑一 0 0 公尺
	0
	二 申請案件非位於風景區、
	農業區、保護區者,其申
	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
	上者,為申請基地周界五
	0公尺範圍內之設籍居民
	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
	;申請設置之建築物總樓
	地板面積未達一000平
	方公尺者,為申請基地問
	界十五公尺範圍內之設籍
	居民及土地、建築物所有
	權人。
第九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	第八條 公聽會之參與人於公告期一、條次遞改。
間至公聽會結束前,得以書面	間內或於公聽會終結前,得於二、為使公聽會之參與人表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u>公聽會外,</u> 以書面向目的事業 達之意見被充分考量,
,該書面意見應以附件納入公	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新增書面意見應以附件

聽會紀錄。		納入公聽會紀錄之規定
		0
第十條 公聽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九條 公聽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	一、條次遞改。
關指定 <u>適當</u> 人員為主持人, <u>並</u>	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	二、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得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	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	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
<u>同主持,</u> 必要時,得由律師、	、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	意事項第六點主持人資
相關專業人士或其他熟諳法	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格之規定,新增得邀請
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民間公正人士協助共同
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下		主持。
<u>:</u>		三、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公
一 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		聽會主持人職權之規定
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
二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		文字修正。
,得禁止公聽會之參與人		
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		
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退		
場。		
三 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		
會之參與人全部或部分		
未到場者,得逕行開始、		
延期或結束公聽會。		
四 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		

	會結束前,決定續行公聽		
	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		
	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		
	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		
	聽會之必要措施。		
第十一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持	一、條次遞改。
	公聽會會場秩序,必要時得	公聽會會場秩序,必要時得洽	二、文字修正。
冷言	請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請當地警察機關到場協助。	
第十二條	公聽會之進行程序如下	第十一條 公聽會之進行程序如下	一、條次遞改。
:		:	二、考量實際執行公聽會時
_	公聽會之開始:公聽會	一 公聽會之開始:	,民眾意見分歧,難以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一)公聽會以主持人說明	收斂,故修正公聽會之
	, <u>並</u> 由主持人或其指定	案由為始 <u>。</u>	結束為參與人意見經充
	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	(二)公聽會開始時,由主	分表達或申請案件可達
	と 日 。	持人或其指定之人	決定程度,擇一即可。
_	申請人及公聽會之參與	說明事件之內容要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	上 日 。	
	見、提出證據,經主持	二 申請人及公聽會參與人	
	人同意後,並得對其他	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	
	公聽會之參與人或其代	、提出證據,經主持人	
		- 10 -	

理人發問。

三 公聽會之結束:主持人如 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充 分陳述,或申請案件已 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 應即結束公聽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 其他相關規定。

同意後,並得對其他當 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三 公聽會之終結:主持人 如認公聽會中意見業經 充分陳述,且申請案件 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 , 應即終結公聽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於公聽會會場張貼本辦法及 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第十二條 公聽會主持人之職權如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 下:

- 一 主持人應本於中立公正 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 二 公聽會中許可到場人士 發言,為避免延滯程序之 進行,並得禁止其發言; 有妨礙公聽會程序且情 節重大者,得命其退場。
- 三 申請人無故缺席或公聽 會參與人全部或部分未 到場者,得逕行開始、延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期或終結公聽會。	
	四 如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	
	會結束前,決定繼續公聽	
	會之期日及場所。	
	五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致	
	公聽會無法續行時,得依	
	職權中止公聽會。	
	六 維持公聽會會場秩序,必	
	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	
	關到場協助。	
第十三條 公聽會結束後,申請案	第十三條 公聽會終結後,決定作	文字修正。
件決定作成前,目的事業主	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再	為有必要時,得再召開公聽	
<u>行</u> 召開公聽會。	會。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公聽會應作成公聽會紀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係參考
聽會結束後二週內作成公聽	錄。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會紀錄,並得輔以錄音或錄影	前項紀錄應載明 <u>到場</u> 人	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
,且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	<u>員</u> 所為陳述或發言要旨及其	項第八點規定,為確保
陳列至少三十日,並刊登於目	提出之文書、證據等文件,	公聽會資訊公開,新增
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網站。	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由,必	於會後二週內作成記錄
前項紀錄應將第九條之	要時並得載明贊成及反對人	並公開上網,並將現行
書面意見納入並載明公聽會	數、公聽會參與人之要求及	條文第三項整併至本項

之參與人所為陳述或發言要	申請人之承諾等事項。	。修正條文第二項則配
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等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	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
文件,並記明贊成及反對理	、錄影輔助之。	,納入書面意見。
由,必要時並得載明贊成及	申請人得依公聽會之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
反對人數、公聽會 <u>之</u> 參與人	出席人員所提意見及討論內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
之要求及申請人之承諾等事	容,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項。	於會中或會後向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提出。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公聽會紀錄		一、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四
,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並納		項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一
入第四條使用計畫書中。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		明確規範申請人應回應
前項改善計畫或說明,評估		公聽會之參與人所提之
其合理性。		意見。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評估申請
		人所提之改善說明合理
		性,以為該申請案件准
		駁之參考。
		三、以下條次遞移。
第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處	一、條次遞改。
申請案件,必要時,得籌組	理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	二、依現行制度,局處層級
	-13 -	

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作業 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定之。

證照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 籌組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

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係以 作業要點訂之,故予以 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u>七條</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依</u>|第十<u>六條 公聽會結論僅作為</u>目的 | 一、條次遞改。 規定審查申請案件,並得審 酌公聽會紀錄及申請人依第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改善 計畫或說明,基於公共利益 、土地合理利用、周邊居民 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 量,於作成申請案件之許可 處分時,附加行政程序法第 <u>九十三條規定之附款。</u>

事業主管機關之參考,於審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 查證照時,仍應依各相關規 定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處 理應經社區參與之案件,應 斟酌公聽會紀錄及其他情事 ,並基於公共利益、土地合 理利用、周邊居民權利之維 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 當之決定,於許可時,並得 附加下列附款:

- 一 條件。
- 二期限。
- 三 負擔。
- 四 不履行條件、負擔時,

- 二項予以整併,又因現 行條文第二項各款與行 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附 款之規定顯係重複,爰 予精簡條文文字。

	T	
	得廢止該許可行政處分	
	<u> </u>	
	五 於許可處分後,發生情	
	事重大變更時,得附加	
	或變更原負擔。	
第十八條 舉行公聽會之費用,由	第十七條 辨理公聽會所生之費用	一、條次遞改。
申請人負擔,於申請時預先	,由申請人負擔, <u>並</u> 於申請時	二、為明確本條之法律效果
繳納。未繳納者,目的事業	預先繳納。	,參照實務執行方式,
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目的	增加第一項後段規定。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修	一、本條刪除。
	正發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二、現行條文為本辦法於八
	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	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
	核准基準表」規定應辦理社區	定時法規適用之過渡條
	參與之後,始提出申請核准設	款,現已無該等情形,
	置使用之案件,於本辦法實施	故予以删除。
	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	
	情形是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0		為使民眾對於修正條文之

<u>七</u> 年 <u>一</u> 月一日施行。	<u>一</u> 日施行。	生效日期可預期,明定中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
		行。